

证券代码：834424

证券简称：美乐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王华栋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任命王华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命王华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聘任王华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华栋，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宁波神剑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4 月 26 日任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人员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